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GIIL」），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美元作為呈報貨幣之原因是，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代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前期調整。金額為42,000美元之購股權福利開支已計入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中（見財務影響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年度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持作既定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投資」於其後之結算日按成本值計量，並減去暫時性質以外的減值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賬面值441,000美元之證券投資已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下分類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原因為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見財務影響附註3）。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先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以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金額為37,000美元之會籍債券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份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值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見財務影響附註3）。

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除了於本年度就授予僱員購股權而確認開支42,000美元外，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構成任何影響。

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按收益表內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行政費用增加	(4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109)
稅項撥回增加	—	109
本年度虧損增加	(4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往列賬)	調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調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5	(1,160)	18,225	—	18,225
預付租約款項—非流動	—	1,051	1,051	—	1,051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	—	—	441	441
證券投資	441	—	441	(441)	—
預付租約款項—流動	—	109	109	—	109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	9,969	9,969	—	9,969
少數股東權益	9,969	(9,969)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以往列賬)	調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	10,604	10,604
少數股東權益	10,604	(10,604)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公佈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¹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²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³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終止運作、復源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責任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方針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歸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租金或行政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竣工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其他適合類別。

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預計用途前不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減少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淨額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收益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自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方式規定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交付資產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籍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當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其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服務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有關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

存貨

附註4載列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由於大量營運資金均投放於存貨之上，故本集團設有既定營運程序，監察存貨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以確定不再適合用作銷售之陳舊存貨。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及彼等之可變現淨值。此舉之目的在於確定是否有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撥備。管理層會就提撥存貨撥備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任何已辨別之滯銷及損毀存貨作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財務報表中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撥備。

應收貨款

附註4載列應收貨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設定明確程序監察是項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量營運資金均投放於應收貨款之上。在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貨款之可能性。在確定呆賬後，有關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並匯報貨款可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只會就沒有可能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基於本集團之過往紀錄及木材產品製造業界之整體情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財務報表中就呆賬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4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在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必須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剔除入賬之基準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於預計現金流量時是否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與稅項虧損、呆壞賬撥備、滯銷存貨撥備、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加速會計折舊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9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971,000美元)。該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重大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見附註26)，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盈利受利率變動之影響，原因為利率變動會分別影響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全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利息收入與支出。除了計息銀行貸款(當中部份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所有上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風險進行對沖。

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28	8,084	3,273	—	22,485
業績					
分類業績	(28)	(342)	(1,218)	—	(1,588)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922)
融資成本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1)	(1,710)	(1,801)
除稅前虧損					(5,057)
稅項					(1,040)
本年度虧損					(6,0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559	16,379	3,288	—	35,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59	1,749	3,00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244
綜合資產總額					41,478
負債					
分類負債	6,504	5,914	2,639	—	15,05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3,318
綜合負債總額					18,375

3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521	309	—	1,29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69)	(31)	(2)	—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6)	(1,717)	(147)	(53)	(3,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6)	(9)	—	(17)
呆壞賬撥回(撥備)	46	(117)	(271)	—	(342)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801	1,657	3,074	—	24,532
業績					
分類業績	(256)	(41)	(1,204)	—	(1,50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608)
融資成本					(7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4	(1,509)	(1,2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627	1,627
除稅前虧損					(4,561)
稅項					1,030
本年度虧損					(3,5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202	3,351	2,213	—	36,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04	3,455	4,85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4,193
綜合資產總額					45,818
負債					
分類負債	1,755	146	1,111	—	3,012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746
綜合負債總額					15,758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	58	19	2	594
呆壞賬撥備	(960)	(99)	(30)	—	(1,08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1)	(6)	(2)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4)	(342)	(364)	(98)	(3,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	—	(44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1,974)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351)	(74)	(427)

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14,825	23,690
歐洲	5,165	—
其他	2,495	842
	22,485	24,532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39,629	42,294	1,298	592
台灣	1,749	3,437	—	—
其他	—	18	—	2
	41,378	45,749	1,298	5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	26
增值稅退還款項 (附註)	1,014	2,729
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28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	—
其他	100	194
	1,410	2,949

附註：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01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729,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19	687
— 其他借貸	30	8
— 三年期貸款票據	97	99
	746	794

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撥回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本年度	(13)	(21)
— 去年超額撥備	1	63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附註19)		
— 本年度	(91)	118
—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7)	870
	(1,040)	1,030

附註：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撥回可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057)	(4,56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之稅項	(1,669)	(1,5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4	4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	9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4)	(1,03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6	351
在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之影響	500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	7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2)
去年超額撥備	(1)	(63)
去年遞延稅項資產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7	(870)
本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1,040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附註a)		
— 袍金	14	12
— 其他酬金	45	45
	59	57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344	1,163
其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b)	338	19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41	1,419
呆壞賬撥備	342	1,08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2	109
核數師酬金	182	165
匯兌虧損	5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	3,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2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	3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內)	—	10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23	17,497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予5位董事 (二零零四年：6位) 之薪酬如下：

	楊秉禾 千美元	孟冬攻 千美元	楊雄哲 千美元	陳廷芬 千美元	羅義旺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5	—	5	4	1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	—	—	—	—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	—	—	2
	45	5	—	5	4	59

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續)

附註: (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i)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予5位董事(二零零四年:6位)之薪酬如下: (續)

	楊秉禾 千美元	孟冬玫 千美元	胡定華 千美元	楊雄哲 千美元	陳廷芬 千美元	羅義旺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5	1	—	5	1	1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	—	—	—	—	—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	—	—	—	2
	45	5	1	—	5	1	57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0-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436美元)	5	5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1(a)(i)及(ii)內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	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5
	330	357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436美元)	4	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續)

附註: (續)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34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 201,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年內就本公司董事而已支付之供款金額已於上文(a)(i)披露。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06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 2,99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81,703,043股(二零零四年: 9,155,320,539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以往列賬	13,050	33,989	24	1,079	911	49,053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3)	(1,669)	—	—	—	—	(1,669)
— 重列	11,381	33,989	24	1,079	911	47,384
增置	41	132	2	96	323	594
重新分類	31	767	—	—	(798)	—
出售	(1,699)	—	—	(94)	(3)	(1,7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4	34,888	26	1,081	433	46,182
增置	73	450	—	15	760	1,298
重新分類	—	234	—	—	(234)	—
出售	—	(201)	—	(4)	—	(2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7	35,371	26	1,092	959	47,27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以往列賬	3,272	20,923	10	932	—	25,137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3)	(400)	—	—	—	—	(400)
— 重列	2,872	20,923	10	932	—	24,737
本年度撥備	630	2,698	5	75	—	3,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	—	—	—	449
出售時對銷	(581)	—	—	(56)	—	(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	24,070	15	951	—	27,957
本年度撥備	534	2,410	5	64	—	3,013
出售時對銷	—	(184)	—	—	—	(1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	26,296	20	1,015	—	30,7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	9,075	6	77	959	16,4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3	10,818	11	130	433	18,2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10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及傢具及裝置	10-33
汽車	20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717	765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5,655	6,068
	6,372	6,83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木材產品業界競爭激烈對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故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減值虧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其按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會減至按市場借貸息率估計的可收回金額。

14.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1,058	1,160
減：即期部份	(102)	(109)
	956	1,051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680	10,245
攤估儲備	414	664
攤估收購後虧損	(7,086)	(6,050)
攤估資產淨值	3,008	4,8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福華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31.73	普通股100,000美元 及A及B系列優先股** 21,290,572美元	投資控股
福華先進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31.73	1,000,000美元	提供集成電路 設計服務
Fulhu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美國	31.73	50,000美元	暫無業務
Forward Sino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1.73	1美元	投資控股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4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48.0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A及B系列優先股份附有投票權。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宣派股息，則該等股份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每年每股0.01美元之價值之非累計股息。

如該聯營公司清盤或結束，A及B系列優先股份持有人相互享有同等權利，但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於該聯營公司之合法可供分配資產中獲取每股0.05美元之數額，以及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聯營公司所有剩餘資產（如有）將按相同比例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份及普通股之持有人。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之外資企業。

(2)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7,147	27,591
負債總額	(10,691)	(22,844)
資產淨值	6,456	4,747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3,008	4,859
收入	14,910	24,245
本年度虧損	(5,725)	(14,394)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業績	(1,801)	(1,285)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有關兩個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確認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	(595)
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68)	(5,553)

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詳見附註3及17）。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5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u>441</u>
為了報告目的而進行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441
	<u>4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優網通」）	台灣	9.38%	提供資訊科技採購服務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天津福滿家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14.5%	製造及銷售木傢具

本集團持有此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能控制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之組合，故本集團並無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亦不能對此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1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

其為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各個結算日，其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計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沒有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

減值虧損乃按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按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優網通」）	台灣	9.38%		提供資訊科技採購服務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本集團持有此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能控制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之組合，故本集團並無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18. 會籍債券

董事認為，會籍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呆壞賬撥備 千美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之 虧損減值 千美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	(27)	(124)	(100)	(626)	(983)
(計入) 減扣本年度收益表	(226)	(243)	(166)	49	468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	(31)	143	(100)	(759)	(8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5)	(301)	(147)	(151)	(917)	(1,971)
(計入) 減扣本年度收益表	(37)	(11)	71	68	—	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288	—	—	606	9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24)	(76)	(83)	(311)	(9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15,01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195,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上述虧損其中3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8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額14,69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71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2,5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84,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15,4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753,000美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270	2,138
在製品	920	1,110
製成品	5,039	3,251
	9,229	6,4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4,068	5,321
其他應收款項	3,911	4,879
	7,979	10,200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除賬期之優惠政策。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90日	2,924	3,831
91—180日	460	1,103
超過180日	684	387
	4,068	5,321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3,724	2,065
其他應付款項	2,359	2,231
	6,083	4,296

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90日	2,104	1,022
91—180日	144	175
超過180日	1,476	868
	3,724	2,065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	9,665	8,938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 (附註ii)	1,384	1,384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iii)	565	580
	11,614	10,90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887	10,175
一至兩年內	461	461
五年以後	266	266
	11,614	10,902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10,887)	(10,175)
一年後到期款項	727	7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i) 固定年息率5.580%至5.840% (二零零四年: 5.310%至5.841%) 之銀行貸款。
- (ii)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 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按年息率7%計息之貸款票據餘下三期分期付款於年底之原有還款期限已獲延展一年。
- (iii) 其他借貸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266,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266,000美元) 免息借貸。餘下借貸之固定年息率為10% (二零零四年: 1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按結算日類似借貸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84,6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78,780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34,431,954	9,134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	27,347,801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779,755	9,16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000,000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7,779,755	9,197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27,347,80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按每股行使價0.02港元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

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3港元。

如僱員在購股權生效前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生效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1,200,000	—	31,200,000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0.02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
小計				174,000,000	—	174,000,000	(36,000,000)	138,000,000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0.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總計				424,000,000	(50,000,000)	374,000,000	(36,000,000)	338,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入賬以股份付款之股本結算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金額為4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rt Wood」）之購股權計劃告生效。

可於Wood Art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須就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代價。

可認購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美元	638	638	(638)	—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接納Wood Art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僱員收取所得之代價總額為1港元。

29. 認股權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公司合共發行1,346,051,326份附有約3,40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有約7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27,347,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

30. 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若干國內附屬公司根據彼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17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6	2,678
	1,443	2,678

32. 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4	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	116
五年後	23	52
	212	197

大部份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租用以作製造業務用途之單位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訂立及租金經已釐定，平均為期五年。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4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7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8,9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380,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34. 或然負債

誠如去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原因為天津福家截至該日沒有淨資產。天津福家之權益已於年內出售，而或然負債亦於出售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63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亦存在交易結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24及25。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200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